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 115. 7. -6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劍 115 偵 19980 字第 423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謝永華傷害等案移送併辦意旨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19980 號傷害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謝永華所在不明，移送併辦意旨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劍股領取。

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簡弓皓 決行